

附件 2:

先进班级评选积分细则

一、思想政治教育

1. 根据学校或学院的安排,有计划地组织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,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以及党团知识,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,每组织一次计 2 分;没有组织学习扣 10 分。

2. 积极向党组织靠拢

(1) 本班有党的知识学习小组,且活动开展正常,计 5 分。

(2) 参加党章学习小组的同学占全班人数的 10% (含 10%)—30% (含 30%)、30% (不含 30%)—60% (含 60%)、超过 60% 的,分别计 5 分、8 分、10 分。

(3) 参加学校党校学习并通过考试的同学占全班人数的 3% (含 3%)—5% (含 5%)、5% (不含 5%)—8% (含 8%)、超过 8% 的,分别计 5 分、8 分、10 分。

(4) 递交入党申请书的同学占参加党章学习的人数的 20% (含 20%)—50% (含 50%)、超过 50% 的,分别计 5 分, 8 分。

(5) 加入党组织的人数占全班人数的 5% (含 5%)— 6% (含 6%)、6% (不含 6%)—8% (含 8%)、超过 8% 的,分

别计 5 分、10 分、15 分。

3. 班委、团支部工作

(1) 党员、干部带头作用好，团支部、班委干部团结协作，形成坚强的核心，计 8—10 分。

(2) 班委、团支部机构健全，职责明确，计 10 分。

(3) 集体意识强，定期组织班级活动，正常组织活动的计 10 分，不足的按每次扣 3 分，超过的按每次加 3 分。

① 每月一次班会、团支部会议；

② 每学年五次班级活动；

③ 每学年五次团支部活动。

二、参加校风校纪建设

1. 发动、参与

(1) 班级积极发动，全班同学积极参与，献计献策，效果良好，计 10—15 分。

(2) 有一半同学参与，效果良好，计 5—9 分。

2. 完成学校、学院交给的任务

(1) 主动承担工作，并积极、认真、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每次计 6 分。

(2) 推卸责任，不能认真完成工作任务，扣 10—20 分。

3. 文明宿舍建设

(1) 积极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文明宿舍建设，效果好，计 15—20 分。

(2) 参加文明宿舍建设活动效果较好，计 8—12 分。

(3) 获学校、学院“文明房间”的，每间分别给所在班计 15 分、10 分。

(4) 被学校、学院通报批评或评为“脏乱差”房间的，每间分别给所在班扣 20 分、15 分。

(5) 违反《华南理工大学学生住宿管理规定》，视情节每人给所在的班扣 2—4 分（达到第七的按第七实施）。

三、学习状况

1. 学风端正，学习气氛浓厚，成绩良好，计 30—50 分。

2. 违反课堂纪律，每人给所在班扣 2 分。

3. 考试（查）作弊者，每人给所在班扣 30 分。

4. 必修课考试（查）及格率在 98%（含 98%）以上、95%（含 95%）—98%（不含 98%）、90%（含 90%）—95%（不含 95%）的，分别计 50 分、35 分、25 分。

$$\text{（必修课及格率} = \frac{\sum \text{每人及格科目数}}{\sum \text{每人所修全部科目数}} \text{）}$$

四、科技竞赛

1. 班集体组织或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学术报告会、科技展览等学术、科技活动，每次计 5 分。

2. 参加学院科技竞赛（或科研成果、科技作品）获得一至三等奖者，每项（篇）分别计 5 分、4 分、3 分；学校级、省市级以上参照学院标准相应加 1 倍、1.5 倍。

五、社会实践

1. 组织暑期社会实践活动，参加人数占全班人数的 80%（含 80%）—90%（含 90%）、90%（不含 90%）以上的，每次分别计 10 分、15 分。

2. 组织参加志愿服务等社会活动，参加人数达 50% 以上（含 50%）、20%—50% 的，每次分别计 8 分、5 分。

3. 荣获学校以上、学院社会实践荣誉的，每人（或文章）次（篇）分别计 5 分、3 分。

4. 参加暑期社会实践的人数占全班总人数的 70%（含 70%）—50%（含 50%）、50%（不含 50%）以下的，分别扣 10 分、15 分。

六、文体活动

1. 组织全班半数以上的同学参加各种文体活动，每次计 6 分。

2. 代表学院参加校运会同学，按人数比例在学院各班排序前 1-4 名的，分别计 20 分、15 分、10 分、5 分。

3. 在学院运动会上获得 1-6 名的，每人次（集体项目按次数）分别计 4 分、3 分、2.5 分、2 分、1.5 分、1 分，学校级、省级以上参照学院级标准相应加 1 倍、1.5 倍。

4. 参加学院其他各类文体竞赛，获得 1-4 名（等奖），每人次（集体项目按次数）分别计 4 分、3 分、2 分、1 分，学校级、省级以上参照学院级标准相应加 1 倍、1.5 倍。

5. 全班同学体育达标率在 95%（含 95%）—90%（含 90%）、低于 90%，分别扣 5 分、10 分。

注：① 体育特招生在体育方面，文艺特招生在文艺、艺术方面的奖项不计加分。

② 第 3 至第 5 条只可选其一。

七、受学校、学院通报批评或党、团、行政处分的，按人次给所在班扣分如下：

学院通报批评	4 分	记 过	45 分
学校通报批评	8 分	留校察看	55 分
警 告	15 分	开除学籍	70 分
严 重 警 告	35 分		